

附件 1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p>《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2.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p>	<p>矿山安全监管股</p> <p>危化安全监管股（烟花爆竹）</p> <p>工商贸安全监管股</p>	<p>非煤矿山企业</p> <p>危化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p> <p>工商贸企业</p>	<p>100%</p> <p>100%</p> <p>100%</p> <p>10%</p>	<p>1次/年</p>

2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	<p>《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p> <p>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p>	无抽查，仅对安全评价机构综合评价	各安全监管股	在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机构	5%	次/年
3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修正）</p> <p>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按照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培训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专兼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p> <p>（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p> <p>（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情况；</p> <p>（四）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五）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前款规定	漳平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在漳平市设立的安全培训机构	5%	次/年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检查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p>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p> <p>（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p> <p>（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p> <p>（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p> <p>（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p> <p>（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p> <p>（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p> <p>（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p> <p>（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前款规定内容	漳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100%	1次/年

附件 2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多部门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本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	相关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牵头单位
1	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2)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3)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抽查	自然灾害防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2	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抽查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3	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p>（1）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煤矿、民用爆炸物品、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2）市商务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抽查	工矿商贸行业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4	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p>（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建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协调配合机制。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2）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p> <p>（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p>	抽查	危化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安全管理	<p>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三）质检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p> <p>（四）环保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六）卫生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p>	召开联席会	各相关单位	应急管理局
---	-------------------------	--	---	-------	-------	-------

			<p>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八) 邮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	--	--	--	--	--	--

6	关于煤矿矿井关闭监管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p>(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p> <p>(2)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p> <p>(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应急管理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p>	抽查	煤矿企业	市自然资源局
7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许可、日常监管，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活动，对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p>(1)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等。</p> <p>(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负责核发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烟花爆竹市场经营活动。</p> <p>(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p> <p>(4) 市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p>	抽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个体户	市应急管理局

8	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监管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铁路道口安全的综合监管，牵头建立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下级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	<p>(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把全市铁路道口安全监管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一并纳入道路交通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3)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全市铁路道口交通安全，依法处理铁路道口交通事故；(4)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市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铁路道口安全畅通。</p>	召开联席会	各相关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9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的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p>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地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非法开采、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超层越界、布局不合理、资源接近枯竭、资源重叠的矿井，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煤矿的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法煤矿，及时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p>	抽查	煤矿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